附件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贯彻“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定的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兰州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大气科学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从实际出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范围

第三条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决定的重大措施；

（2）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统战工作、群众工作以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重要工作；

（3）学院发展、办学思路、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学科培养方案以及重大改革措施的制订和调整；

（4）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5）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方案的制定和重要调整；

（6）教职工职务晋升、津贴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推免保研、毕业生就业等问题重要事项；

（7）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结果的处理；

（8）学院大额资金（20000元以上，下同）和资产的处置，大笔资金的开支和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

（9）对外推荐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对外推荐的各类评奖项目；

（10）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置；

（11）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包括向学校推荐副处级后备干部、副处级领导干部人选，行政干部人事任免；人员选留、引进等。

第五条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如：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方案；未列入预算的大宗物资、不动产购置等；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和重大修缮项目；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学院承担的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学院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1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4）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5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

（5）其他重大项目。

第六条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议。年度财务预算的追加，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具体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定额度为准。

第三章集体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实施，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大气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行。

第八条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决策之前，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其中：

（1）学院发展规划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2）决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时，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进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的应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3）需经学院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决策之前，应先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选拔任免干部，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兰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规定执行。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委的意见。讨论决定学院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需要提交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院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条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具体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明确，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待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二条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组织实施和监督保障

第十三条学院集体决策机构在议事中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决策公正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的督查督办制度。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责任主体等内容，要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学校汇报。

第十六条建立“三重一大”决策的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对被追究的相关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3）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除紧急情况外）；

（4）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

（6）其他因违反本细则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作为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院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每年底，学院党委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大气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